

滁州市司法局

滁司许决字〔2023〕3号

滁州市司法局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谯区司法局：

你局关于南谯区沙河镇法律服务所王贵庭注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的申请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经审核，决定注销本机关决定：注销王贵庭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执业证号：31208011100684）。

